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214—2007
代替 CJ/T 214—2005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

Urban municipal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Classification, coding and data requirements
for urban managed components and events

2007-04-29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部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	1
5 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	4
6 专业部门编码规则	5
7 部件和事件的扩展与处置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部件分类代码与符号表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事件分类代码表	1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专业部门代码示例	13

前 言

为促进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政府的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实现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所涉及的城市市政监督与管理是指:

——对市政工程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督与管理;

——对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的监督与管理。

本标准是对 CJ/T 214—2005 所做的第一次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增加和调整了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的小类名称、代码及符号,给出了各类管理部件和事件的说明;

——设置了扩展部件类和扩展事件类,并给出了管理部件和事件小类扩展原则及备案的要求;

——增加和调整了管理部件和事件的基本属性信息;

——提出了管理部件数据普查、测绘及成果验收的基本要求;

——将原表 2 合并到表 A.1 中,并将名称改为“部件分类代码与符号表”;

——修改了专业部门的定义、代码结构及附录 C。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北京数字政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杭州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卢湾区城市管理监督和指挥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监督中心、扬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深圳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烟台市公用事业投诉中心。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员:陈平、高萍、吴强华、王丹、黄坚、卢英方、傅志杰、霍文虎、崔媛媛、皮定均、谢学锋、朱建明、蒋国亮、高浩中、熊楠、张跃、郭滨、龚友夫、李国忠、胡环宇、张晓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CJ/T 214—2005。

引 言

0.1 北京市东城区依托信息技术,探索出一套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为社会公众创造了和谐、整洁、安全、优美的城市环境,提高了社会公众的生活质量,体现了“执政为民”的政府管理理念,加强了城市管理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高了城市管理水平。

0.2 北京市东城区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运行以来,受到国务院相关部委办及北京市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建设部提出在全国推广北京市东城区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为体现信息化建设标准先行的理念,规范和指导全国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实现资源的整合与共享,提高城市信息化水平,在建设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组织下,北京市东城区对万米单元网格城市管理新模式运行的效果与经验进行了总结、分析和提炼,在遵循国家相关法规、标准的基础上,形成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系列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和《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地理编码》。

0.3 本标准是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的基础性技术标准,主要面向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市容环境与环境秩序的监督与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对城市其他管理部门的相关应用也有借鉴作用。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管理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中管理部件和事件的术语、定义,管理部件的分类、代码及图式符号,事件的分类、代码,管理部件和事件的数据要求以及专业部门的编码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中部件和事件数据的获取与管理。城市其他管理应用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CJJ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 100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CJJ 103 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标准

CJ/T 213 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 单元网格划分与编码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管理部件 managed component

城市市政管理公共区域内的各项设施,包括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简称部件。

3.2

事件 event

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

3.3

专业部门 responsibility department

管理部件和事件问题的主管部门、部件的权属单位和养护单位。

4 部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

4.1 部件分类

4.1.1 部件划分为大类和小类,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4.1.2 部件的大类分为: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其他设施类以及扩展部件类。

其中:

公用设施类主要包括水、电、气、热等各种检查井盖,以及相关公用设施等;

道路交通类主要包括停车设施、交通标志设施、公交站亭、立交桥等;

市容环境类主要包括公共厕所、垃圾箱、广告牌匾等;

园林绿化类主要包括古树名木、绿地、城市雕塑、街头座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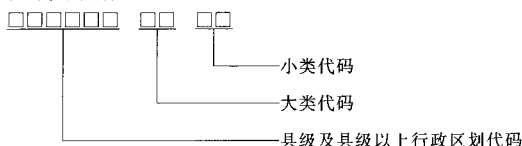
房屋土地类主要包括宣传栏、人防工事、地下室等;

其他设施类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工地、水域附属设施等;

扩展部件类专门用于对未包括在上述大类中而又确需分类管理的部件的扩充。

4.2 部件编码

4.2.1 部件代码由 10 位数字组成,依次为:6 位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2 位大类代码、2 位小类代码。代码结构如下所示。



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为 6 位,按照 GB/T 2260 的规定执行。

大类代码为 2 位,表示部件大类,具体划分为:

01~06 分别表示公用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园林绿化类、房屋土地类及其他设施类;21

表示扩展部件类。

小类代码为 2 位,表示部件小类,具体编码方法为:

依照部件小类从 0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4.2.2 部件代码见附录 A。

4.3 部件空间数据要求

4.3.1 部件空间数据的坐标系统应使用所在城市基础测绘的坐标系统。

4.3.2 部件的定位精度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部件定位精度要求

序 号	精度级别	中误差/m	说 明
1	A 类	$\leq \pm 0.5$	空间位置或边界明确的部件,如井盖、灯等
2	B 类	$\leq \pm 1.0$	空间位置或边界较明确的部件,如果皮箱、绿地、亭、广告牌等
3	C 类	$\leq \pm 10.0$	空间位置概略表达的部件,如桥梁、停车场、工地等

4.3.3 部件的图式符号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4.3.4 部件普查、测绘应保证数据的完整性、现势性和正确性。部件数据的测绘要求、表达方式应符合 CJJ 8、CJJ 100 和 CJJ 103 的相关规定。

4.3.5 部件普查、测绘成果必须按照本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验收。部件普查、测绘成果验收的主要内容应包括部件分类代码的正确性、属性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部件的定位精度以及部件的完整性等。

4.4 部件属性信息要求

4.4.1 每个部件均应赋标识码,并应在数据集中惟一。

标识码的结构应为:部件代码 + 流水号。流水号为 6 位,表示部件定位标图顺序号,依照部件定位标图从 000001~9999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示例: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南侧,小街桥路口西 50 m 处步行道上一路灯井盖,按照本标准的编码规则,东城区的行政区划代码为 110101,其部件大类代码为 01,小类代码为 06,其普查测绘和标

图定位的顺序为 1525,流水号为 001525,则该路灯井盖的编码为 1101010106001525。

4.4.2 部件基本属性信息内容应符合表 2 的规定,部件基本属性数据结构见表 3。

表 2 部件基本属性信息内容

序 号	属性项名称	定义与值域范围	约束/条件
1	标识码	部件的标识码	必选
2	名称	部件的标准名称	必选
3	主管部门代码	部件主管部门的代码	必选
4	主管部门名称	部件主管部门的全称	必选
5	权属单位代码	部件权属单位的代码	可选
6	权属单位名称	部件权属单位的全称	可选
7	养护单位代码	部件养护单位的代码	可选
8	养护单位名称	部件养护单位的全称	可选
9	所在单元网格	部件所在单元网格的代码,应符合 CJ/T 213 的规定	必选
10	状态	普查时部件的状态,包括:完好/破损/丢失/占用	普查时必选
11	初始时间	部件信息调查的初始时间(格式为:YYYYMMDD)	必选
12	变更时间	部件信息变更调查的时间(格式为:YYYYMMDD)	变更时必选
13	数据来源	普查部件数据的来源,包括:实测/地形图/其他	可选
14	备注	需要特别说明的内容,如部件类型的进一步说明等	可选

表 3 部件基本属性数据结构

序 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1	标识码	ObjCode	char	16
2	名称	ObjName	char	30
3	主管部门代码	DeptCode1	char	10
4	主管部门名称	DeptName1	char	60
5	权属单位代码	DeptCode2	char	10
6	权属单位名称	DeptName2	char	60
7	养护单位代码	DeptCode3	char	10
8	养护单位名称	DeptName3	char	60
9	所在单元网格	BGCode	char	14
10	状态	ObjState	char	10
11	初始时间	ORDate	date	8
12	变更时间	CHDate	date	8
13	数据来源	DataSource	char	30
14	备注	Note	char	100

4.4.3 在表 2 规定的部件基本属性项基础上,各城市可根据业务需要,扩展属性项。扩展的属性项应在规定的部件属性表后按顺序排列。

4.5 部件信息的更新

部件信息应根据城市的具体要求进行更新,以保持部件数据的现势性。

5 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

5.1 事件分类

5.1.1 事件应按照其性质和特点划分为大类和小类,并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

5.1.2 事件的大类包括:市容环境类、宣传广告类、施工管理类、突发事件类、街面秩序类以及扩展事件类。

其中:

市容环境类主要包括私搭乱建、暴露垃圾、积存垃圾渣土、道路不洁、水域不洁、绿地脏乱等;

宣传广告类主要包括非法小广告、违章张贴悬挂广告牌匾、占道广告牌、街头散发广告等;

施工管理类主要包括施工扰民、工地扬尘、道路遗撒、施工废弃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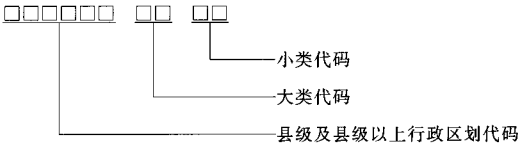
突发事件类主要包括路面塌陷、自来水管破裂、燃气管道破裂、下水道堵塞或破损等;

街面秩序类主要包括无照经营游商、流浪乞讨、占道废品收购、店外经营、机动车乱停放等;

扩展事件类专门用于对未包括在上述大类中而又确需分类管理的事件的扩充。

5.2 事件编码

5.2.1 事件分类代码由 10 位数字组成,依次为:6 位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2 位大类代码、2 位小类代码。编码结构如下所示。



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为 6 位,按照 GB/T 2260 的规定执行。

大类代码为 2 位,表示事件大类,具体划分为:

01~05 分别表示市容环境类、宣传广告类、施工管理类、突发事件类、街面秩序类;21 表示扩展事件类。

小类代码为 2 位,表示事件小类,具体编码方法为:

依照事件小类从 01~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示例:禄米仓后巷 3 号住宅西侧 10 m 处有堆放绿化施工废弃料,按照本标准编码规则,该事件的大类是施工管理,代码为 03,小类是施工废弃料,代码为 05,其编码是 1101010305。如果在其他地区发现同类问题,如大兴胡同 65 号住宅对面墙根处堆有施工废弃料,其编码也是 1101010305。这两个事件通过其属性信息中问题位置、所在单元网格不同来区别。

5.2.2 事件分类代码见附录 B。

5.3 事件属性信息要求

5.3.1 事件的基本属性信息内容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事件的基本属性信息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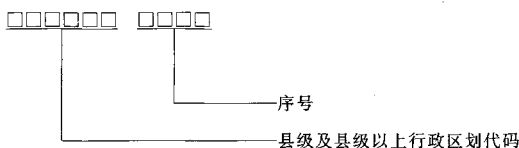
序 号	属性项名称	定义与值域范围	约束/条件
1	代码	事件的代码	必选
2	名称	事件的标准名称	必选
3	主管部门代码	事件处置主管部门的代码	必选
4	主管部门名称	事件处置主管部门的全称	必选
5	事发位置	事件发生地的位置描述	必选
6	所在单元网格	事件所在单元网格的代码,应符合 CJ/T 213 的规定	必选

5.3.2 在表4规定的事件基本属性项基础上,各城市可根据业务需要,扩展属性项。扩展的属性项应在规定的事件属性表后按顺序排列。

6 专业部门编码规则

6.1 专业部门代码

6.1.1 专业部门代码由10位数字组成,依次为:6位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4位序号。代码结构如下所示。



县级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为6位,按照GB/T 2260的规定执行。

序号为4位,表示专业部门的序号。

6.1.2 专业部门代码示例见附录C。

7 部件和事件的扩展与处置

7.1 部件和事件类型的选择与扩展

7.1.1 各城市可根据本标准规定的内容,对实际应管理的部件和事件小类进行选择;所选小类的名称、代码、属性项内容及数据结构应与本标准的规定一致。

7.1.2 当本标准规定的部件和事件小类不能满足城市的特定需要时,可进行扩展。但部件和事件的大类不得扩展。

7.1.3 部件小类不得在部件的01至06大类中扩展,扩展的小类应放在扩展部件类中;扩展部件的代码应符合本标准的相应规定。

7.1.4 事件小类不得在事件的01至05大类中扩展,扩展的小类应放在扩展事件类中;扩展事件的代码应符合本标准的相应规定。

7.1.5 一个城市各级部门采用的部件和事件的类型和代码应保持一致。

7.1.6 各城市部件和事件类型的选择和扩展结果应及时向本标准的归口单位备案。

7.2 部件和事件问题的处置

7.2.1 各城市可根据实际需要和管理水平,基于部件和事件分类制订各类部件和事件问题的处置标准,但一个城市内的处置标准应一致。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部件分类代码与符号表

A.1 部件分类代码与符号见表 A.1。

表 A.1 部件分类代码与符号表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符 号	说 明
01	公共设施	01	上水井盖		标有“供水、给水、自来水公司、水闸、水门、水表”等字样的地下给水管道的井盖
		02	污水井盖		标有“污水、污”等字样的地下污水管道的井盖
		03	雨水井盖		标有“城建、市政、建设局、雨水、雨”等字样的地下雨水管道的井盖
		04	雨水箅子		雨水下水道口用于遮盖和排水的专用设施
		05	电力井盖		标有“电力”等字样的电力设备地下专用管道的井盖
		06	路灯井盖		标有“路灯分局、路灯”等字样的路灯地下专用管线的井盖
		07	通讯井盖		标有“电信、中国移动、网通”等字样的井盖。含各通信运营商所设置的电信井盖
		08	电视井盖		有线电视地下专用管线的井盖
		09	网络井盖		标有“网络信息、网络通讯、网络”等字样的互联网络地下专用管线的井盖
		10	热力井盖		标有“热力、热”等字样的地下供热管道的井盖
		11	燃气井盖		标有“煤、煤气、燃”等字样的地下燃气管道的井盖
		12	公安井盖		标有“公安、公安交警”等字样的公安部门设置的各类地下管线的井盖
		13	消防设施		消防和扑救火灾的专用设备。含消火栓、消防井盖、消防龙头
		14	无主井盖		类型或权属不明确的井盖
		15	通讯交接箱		含有线、广电电信交接箱、电信交接间、各通信运营商所设置的交接箱
		16	电力设施		供电部门用于供电的附属设施。含派接箱、电闸箱、开闭器等
		17	立杆		含电杆、拉杆、电信立杆、有线电视立杆、公交电杆、公交拉杆、公安立杆
		18	路灯		安装在公共场所用于照明的设施
		19	地灯		指埋设在地面上的灯

表 A.1 (续)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符 号	说 明
01	公共设施	20	景观灯		照亮建筑、树木和景观的灯
		21	报刊亭		在公共场所出售报刊杂志的构筑物
		22	电话亭		提供电话服务的公共设施
		23	邮筒		提供邮政服务的公共设施
		24	信息亭		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的终端
		25	自动售货机		能够自动出售商品的设备
		26	健身设施		室外用于公共体育健身的器械。含儿童游乐设施
		27	中水井盖		标有“中水”字样的井盖
		28	公交井盖		标有“公交”字样的井盖
		29	输油(气)井盖		标有“输油、输气”等字样的井盖。含输油(气)标志桩
		30	特殊井盖		测绘、国防及其他专业井盖
		31	民用水井		在公共场所供居民给取生活用水的设施
		32	供水器		用于居民和绿化的供水设备。含洒水车供水器和园林绿化供水器等
		33	高压线铁塔		架设高压电线用铁塔
		34	变压器(箱)		市电用变压设施
		35	燃气调压站(箱)		用于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非腐蚀性气体压力调节、稳压、控制计量、远程监测的设备。含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柜、燃气调压站
		36	监控电子眼		指安装在公共场所用于监控的电子设备。含各种监控探头
		37	售货亭		零售小商品的设施。含牛奶亭、福利彩票亭、体育彩票亭
		38	治安岗亭		公安部门设立的岗亭

表 A. 1 (续)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符 号	说 明
02	道路交通	01	停车场		经许可停放车辆的场所。含路边停车场
		02	停车咪表		指道路旁停车计费设施
		03	公交站亭		指供乘客上下车而设置的固定停车点。含公交站、亭、场、牌
		04	出租车站牌		标有“出租车停靠点”等字样的标牌
		05	过街天桥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
		06	地下通道		过街的地下人行隧道
		07	高架立交桥		实现立体交通的桥梁
		08	跨河桥		跨越河流的桥梁
		09	交通标志牌		指交通引导作用的指示牌、无障碍设施指示牌、地铁站指示牌、公安交警指示牌、交通反光镜等
		10	交通信号灯		指安装在道路两旁指挥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信号装备。通常也称红绿灯
		11	交通护栏		指用于分隔道路功能的设施。含人行分隔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设施、路中分隔设施、交通隔离桩等
		12	存车支架		用于存放非机动车的设施
		13	路名牌		标注路名的标牌
		14	交通信号设施		除交通信号灯外的其他交通信号设施,如交通控制箱等
		15	道路信息显示屏		含电子告示牌、交通诱导屏等
		16	道路隔音屏		设于道路两边用于阻隔交通噪声的屏蔽设施
		17	交通岗亭		交管部门设立的用于指挥道路交通的岗亭
03	市容环境	01	公共厕所		指供公众使用的厕所。含临时、移动厕所
		02	化粪池		指用于存放粪便的地下池子,含公厕及居民区化粪池、化粪池井盖

表 A.1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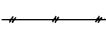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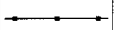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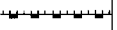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符 号	说 明
03	市容环境	03	公厕指示牌		用于指示公厕位置的标牌
		04	垃圾间(楼)		用于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建构筑物,含垃圾中转站
		05	垃圾箱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含可移动的垃圾箱、果皮箱等
		06	灯箱霓虹灯		用于公益宣传、广告、标示单位招牌等设置的灯箱和霓虹灯
		07	广告牌匾		安装在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
		08	环保监测站		环保部门用于环境保护而设置的监测点和设施。含大气、噪声自动监测点
		09	气象监测站		进行气象监测的设施
		10	污水口监测站		进行污水排放监测的站点
		11	噪声显示屏		监测并显示噪声分贝的设施
04	园林绿化	01	古树名木		由园林部门认定的,属国家珍稀、具有重要历史、人文、景观、生态价值和纪念意义并挂牌的树木
		02	行道树		指道路两旁种植的树木
		03	护树设施		指树穴周围设置的保护树木的设施,含树池算子、护树围栏等
		04	花架花钵		指用于存放花草,美化环境的设施
		05	绿地		需要养护的草坪或用于种植成片花草的公共区域
		06	雕塑		指街头、广场、绿地等处设立的造型艺术品,含假山石、园林建筑小品
		07	街头坐椅		指街头、广场等处,供行人休息的桌椅,含休息亭
		08	绿地护栏		指绿地周围用于保护绿地而设置的栏杆
		09	绿地维护设施		主要指绿化上水设施等
		10	喷泉		指公共场所设立的人工修筑的喷泉

表 A.1 (续)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符 号	说 明
05	房屋土地	01	宣传栏		安装在公共场所用于公益宣传的设施。含阅报栏、公共告示栏
		02	人防工事		战时掩蔽人员和物资进行防空袭战争的战备设施
		03	公房地下室		指产权归公有的楼房地下空间
06	其他设施	01	重大危险源		指危险物质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直接场所。含加油站、液化气站、化学危险品销售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销售点
		02	工地		指正在建设或拆除已有建筑物的场所
		03	水域附属设施		指建设在水域周边的维护附属设施。含防洪闸、站、倒虹闸门井、抽水泵等
		04	水域护栏		指安装在水域周边的隔离设施
		05	港监设施		安装在河道上用于指示船运的设施
		06	防汛墙		指水域沿线用于挡水修建的墙体
21	扩展部件				
注 1：对于点符号，除表中已说明之外，当输出比例尺为 1:500 的纸质图时，符号尺寸的宽、高宜为 3.5 mm~5 mm；输出比例尺为 1:2 000 的纸质图时，符号尺寸的宽、高宜为 2 mm~3.5 mm；其他比例尺图和屏幕显示可参照执行。符号配置点为符号中心点。 注 2：对于含文字的符号，文字右侧注记，符号配置点为符号中心点。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事件分类代码表

B.1 事件分类代码见表 B.1。

表 B.1 事件分类代码表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 明
01	市容环境	01	私搭乱建	未经审批私自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02	暴露垃圾	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的生活垃圾
		03	积存垃圾渣土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非生活垃圾、渣土
		04	道路不洁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道路保洁问题
		05	水域不洁	水面明显漂浮垃圾, 坡岸杂草丛生, 堆放垃圾等
		06	绿地脏乱	绿地上存在垃圾, 植被缺失、枯死、砍伐
		07	废弃车辆	长期占道停放, 无人使用的车辆
		08	废弃家具设备	长期占道摆放无人使用的家具设备
		09	非装饰性树挂	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上的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
		10	道路破损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塌陷、坑洼等影响通行的现象
		11	河堤破损	河堤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塌陷的现象
		12	道路遗撒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遗撒现象
		13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	临街建筑立面及阳台脏乱差、外墙面脱落等
		14	水域秩序问题	在公共水域内毒鱼、炸鱼、电鱼及在非指定水域钓鱼、在公共水域露营、野炊等污染水质的旅游活动、在公共水域水面游泳及其他水上体育娱乐活动
		15	焚烧垃圾、树叶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
		16	油烟污染	餐饮业油烟影响环境和居民生活的现象
		17	动物尸体清理	在公共场所发现的动物尸体未能及时清理的现象
		18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违反相关法规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99	其他市容环境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影响市容环境问题
02	宣传广告	01	非法小广告	公共场所内、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
		02	违章张贴悬挂广告牌匾	擅自张贴悬挂经营性标语、条幅、气球、直幅等
		03	占道广告牌	未按批准要求占道设置广告牌、灯箱、充气模型和拱门等
		04	街头散发广告	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的现象
		05	广告招牌破损	门头广告、招牌破损、临时性标语宣传品损毁、广告牌倾倒等

表 B.1 (续)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 明
03	施工管理	01	施工扰民	施工噪声、灯光等扰民现象
		02	工地扬尘	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堆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现象
		03	施工废弃料	在公共场所未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堆放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现象
		04	施工占道	施工过程中未经审批擅自占道的现象
		05	无证掘路	未经审批擅自掘路的现象
		99	其他施工管理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施工管理问题
04	突发事件	01	路面塌陷	出现路面(边坡)塌陷、下沉等安全隐患
		02	自来水管破裂	自来水管破裂导致的跑、冒、滴、漏,路面出现溢水现象
		03	燃气管道破裂	燃气管道破裂导致的燃气泄漏现象
		04	下水道堵塞或破损	排水不畅、污水外溢等现象
		05	热力管道破裂	热气、热水输送管道破损引起蒸汽或者热水外溢现象
		06	道路积水	指道路(桥涵)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的现象
		07	道路积雪结冰	指道路大面积积雪结冰,影响通行的现象
		08	架空线缆损坏	在道路、小区和其他室外公共空间架空的线缆破损下坠,危害公共安全现象
		09	群发性事件	群体访、非法集会等现象
05	街面秩序	99	其他突发事件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突发事件
		01	无照经营游商	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02	流浪乞讨	在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从事卖艺、乞讨、露宿等行为
		03	占道废品收购	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收购废品的占道行为
		04	店外经营	经营物品占道摆放,或有跨门占道经营行为
		05	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06	非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未按序停放
		07	乱堆物堆料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现象
		08	商业噪声	商家使用各种音响器材播音,音量超过有关标准或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
		09	黑车拉客	无客运营运证从事营运拉客(含无证人力三轮车)
		10	露天烧烤	未经许可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
		11	沿街晾晒	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悬挂、晾晒物品的行为
		12	非法出版物销售	任何销售非法音像、图书等出版物的行为
		13	空调室外机低挂	沿街店家或住户悬挂空调室外机低于标准高度威胁行人安全现象
		99	其他街面秩序问题	未列入上述内容的影响街面秩序问题
21	扩展事件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专业部门代码示例

C.1 北京市东城区及相关市级专业部门代码示例见表 C.1。

表 C.1 北京市东城区及相关市级专业部门代码示例(部分)

序 号	专业部门标准名称	专业部门代码	备 注
1	北京市东城区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	1101010001	前 6 位为北京市东城区行政区划代码,后 4 位为单位序号
2	北京市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01010002	
3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监察大队	1101010003	
4	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	1101010004	
5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局	1101010005	
6	北京市东城区房地经营管理中心	1101010006	
7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0000001	前 6 位为北京市行政区划代码,后 4 位为单位序号
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	1100000002	
9	北京市城市供电公司	1100000003	
10	北京市自来水公司	1100000004	
